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旧小区综合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C2025-0029）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德和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旧小区综合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旧小区综合管理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对荷花池街道老旧小区（除物管小区外）绿化管养、公共部位环境长效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基础维护、建筑垃圾清运、非机动车库管理、铁路沿线整治等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3. 实施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零捌分（¥2,784,375.08）。

2.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3.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所有扣款均按月统计，在每季度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金额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老旧小区管理服务：涉及荷花池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八个社区，分别为北大街社区、荷花池社区、西一村社区、西二村社区、西三村社区、万福桥社区、机械一村社区、机械二村社区。

1.2 建筑垃圾清运：荷花池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处置。

1.3 非机动车库管理：西二村社区、西三村社区、机械一村社区、机械二村社区非物管小区非机动车库管理。

1.4 街道辖区铁路沿线整治项目。

2.委托服务内容与标准

2.1 荷花池街道老旧小区综合管理服务清单

荷花池街道老旧小区综合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范围	备注
1	绿化管养服务	机械一村社区（含客车厂宿舍）、机械二村社区（含常林小区、创业小区、电修厂宿舍）、西新桥二村社区（含崇礼路、大红旗路部分路段，红河广场，西二村原水厂前一段，金喜园商铺两侧）、西新桥三村社区（含西三续建）。	
2	公用部位环境长效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基础维护服务	机械一村、机械二村（含常林小区）、西新桥二村、西新桥三村	含收费区域楼楼内保洁服务、续建门岗服务、街道所有非物管老小区的管道疏通（不含开挖）
3	公厕水电能耗	西新桥二村、西新桥三村三个公厕	
4	建筑垃圾清运	荷花池街道行政辖区	
5	垃圾亭、垃圾桶日常维修及清洗维护	机械一村、机械二村（含常林小区、创业小区、电修厂宿舍）、西新桥二村、西新桥三村	
6	除四害、消杀	八个社区（除物管小区）	
7	高大树木修剪	机械一村社区、机械二村社区、西新桥二村社区、西新桥三村社区四个社区（除物管小区）	一年整体轮修一次
8	非机动车库管理	西二村社区、西三村社区、机械一村社区、机械二村社区非物管小区非机动车库管理	共 25 个车库
9	铁路沿线整治项目	街道辖区铁路沿线整治项目、张家弄建筑垃圾清运	

2.2 老旧小区管理服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绿化管养

1）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及板结现象，绿化保存率达 98%。

2）草坪养护

要求草地色泽正常、地型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95%。杂

草率应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常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3）绿化补植

乙方要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4）护绿管理

要求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伐、乱修剪树木，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

5）组织管理及安全生产

有相应的特殊天气状况及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在养护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等所有相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公用部位环境长效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基础维护服务

1）环境长效管理内容

① 小区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等上述所有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张贴清理。

② 小区内垃圾收集、清运。

③ 停车场保洁工作。

④ 办公场地的保洁、小区管理用房的清洁卫生。

⑤ 其他相关区域的保洁。

2）基础设施维护内容

① 房屋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用的下水管道、落水管、公用照明、楼内消防设施设备、邮政信箱、避雷装置、天线等。

② 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化粪池、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③ 公用绿地、水面、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④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及场地、房屋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等。

⑤ 其他相关维修、养护和管理。

⑥ 其他依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需要提供的服务。

2.3 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

项目服务。

（2）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3）应合理安排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偷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

（4）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

（6）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乙方需配置足够数量的自卸卡车、铲车、巡查汽车、洒水车等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实施的设备设施，其他工器具应满足现场作业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9）在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10）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非机动车库的管理

合同服务期内车库日常管理、人员工资、车库主体安全、维修维护工作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车库内不住人、无杂物乱堆放，车库只能停放非机动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结束后，需将车库及附属设施完整、安全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对车库的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提供无产权争议、主体良好的车库给乙方；若车库存在明显的主

体结构安全风险，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尽快修葺。

序号	区域	车库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机械一	12#	325
2		21#	385
3		38#	125
4		57#	225
5	机械二	78#	320
6		111#	480
7		134#	180
8	西三	151-1#	140
9		152-1#	119
10		163#	792
11		187#	500
12		201#	114
13		258#	228
14	西二	北新巷 32#	240
15		北新巷 29#	200
16		14#	300
17		32#	91
18		66#	144
19		79#	210
20		115#	270
21		116#	150
22	西一	西上园	175
23		硝皮尖	118.4
24		天皇堂	114.75
25	客车厂	客车厂	200
汇总			**6146.15**

2.5 铁路沿线整治项目

（1）突发情况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及作业。

（2）人员要求

1）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项目管理员要求：具有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应急、整改的管理经验。

具体服务人员要求：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① 要求派驻人员能辅助处理和应对甲方城市管理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管理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城市管理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②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③ 文明作业，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必备的应急及迎检等设备由甲方负责。

3）派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和安排，派驻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戴统一执勤衣帽，佩戴管理工作证，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督查考核；

4）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和调换人员或临时增、减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3）车辆、设备、设施要求

1）乙方须配置环卫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1 辆及清扫工具等相应设施设备，同时清运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临时堆放场地。

2）所有车辆、设备设施费用都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和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发生一切交通、安全等事故及人员发生的工伤等都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必须相应的设备设施配置到位，并将情况向甲方报备，如未配置到位且报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2.6 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

（1）绿化管养内容和标准

服务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基本要求	乔、灌木补种	保存率 85%以上：要有补种计划，补种率不低于 10%
	草坪补种	保存率 80%以上：要有补种计划，补种率不低于 15%
草坪	修剪	
	清杂草	
	病虫害防治	控制大而积病虫害发生
	施肥	
	灌、排水	无明显缺水枯黄，有积水采取排除措施

树木	修剪	乔木每年适时修剪，灌木每年修剪 1 次以上；绿篱、球每年修剪 1 遍以上，地被、攀援植物每年适时修剪、整理
	除草、松土	
	病虫害防治	
	扶正加固	发生倒伏及时扶正、抢救

（2）公用部位环境长效管理及公共设施设备基础维护服务内容和标准

1）公共区域环境长效管理

服务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公共区域环境长效管理	道路地面（包括落水口）	地面无垃圾、杂物
	绿地、明沟（包括散水坡）	绿地、明沟无杂物
	消杀及灭鼠害蚊蝇	夏季每 3 天 1 次对窨井、明沟喷洒药水 1 次
	公共灯具、宣传栏标识、雕塑小品等	公共灯具、宣传栏、标识每月擦抹 1 次，雕塑每年保洁 2 次，保洁后无污迹积灰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	每天场面清扫 1 次，设施表面基本干净，无灰尘污迹，目视休闲场内及其周围无果皮、纸屑等垃圾
	景观河	无漂浮物
	其他公共场所	保持清洁
	垃圾房、垃圾桶	垃圾房、垃圾桶周边每天清扫 1 次，夏季每周清洁 1 次，其它季节每月清洁 2 次，周围地面无明显散落拉圾及污迹
	城市长效管理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发现乱堆放立即上报街道城管平台；公共设施设备发现破损立即上报所属社区；严格按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

2）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项目	内容	服务标准
公共部位	房屋结构	
	门窗构件雨篷	
	屋顶	发现屋项防水层碎裂、隔热板断裂缺损等应及时告知有关业主，使用人并安排专项维修
	道路、侧石、窨井盖等	每月 1 次对道路、侧石、窨井盖等设施进行巡检. 井盖　发现缺损，及时更换

水电系统	排水系统	每月清扫 1 次排水明沟，每年检查清理雨水口 2 次，雨季前疏通管道 1 次。雨水口开裂、破损等及时更换，排水设施保持完好，明沟内无垃圾和杂草
消防系统	填写记录，建档备查，消防设备管理，消防演习	每月 1 次检查与维护
		消防演习时以检查消防监控设备工作状态
	灭火器	每月检查 1 次，发现压力不够，及时更换

（3）公厕能耗管理内容和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管理模式	按约定费用进行水电能耗承包管理
水电管理	负责老小区公厕全天开放期间的水电承包管理，在确保公厕卫生整洁的基础上合理节能，向供水企业直接缴纳费用。

（4）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管理模式	全辖区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面清理清运。各社区的非生活垃圾实行专人清理，定点堆放，定时清运，便于管理
配置专人清理垃圾	3 名机动工，专门负责杂物的清理并运至指定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一时无法处置的，或覆盖，或袋装化。

（5）小区容貌综合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垃圾亭、垃圾桶日常维修及清洗维护	垃圾房、桶合计 398 个，及时清理和更换破损垃圾桶，垃圾房定期清洗，保持卫生整洁
消杀、除四害	（一）消杀、除四害： （1）蚊蝇消杀范围：荷花池街道范围住宅小区室外的垃圾桶、垃圾房、公共厕所以及居民反映蚊蝇密度高的区域的消杀：灭鼠范围为街道范围内标准的灭鼠毒饵站，数量约 1500 个。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二）公共环境消杀四害服务要求 （1）灭鼠工作：灭鼠工作分春季和冬季灭鼠工作，春季灭鼠一般为 3、4 月份开展，冬季灭鼠一般为 I1、12 月份开展。（2）灭蚊蝇工作：灭蚊蝇工作一般 5—10 月份开展。灭蚊蝇要求：蚊蝇密度控制水平为 B 级，按市、区要求执行。

高大树木修剪	对机械一村社区、机械二村社区、西新桥二村社区、西新桥三村社区四个社区的生长高大，遮阳严重，影响采光且无需动用高处作业器械的树木进行修剪，每年最少一次，其它树木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剪养护（数量由城管办认定）

具体高大树木清单如下：

序号	社区	高大树木数量（棵）	备注
1	机械一村社区	87	数量每年度进行更新
2	机械二村社区	51	
3	西新桥二村社区	261	
4	西新桥三村社区	259	
总计		658	

（6）非机动车车库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管理模式	实行老小区内非机动车车库综合管理。
日常环境维护	专人负责日常巡查，每半月全面保洁一次。
消防安全管理	对车库内消防喷淋等系统进行专业维保，保持灭火器材正常待用状态。
零星维修	对车库中照明用具等进行零星维修
公共能耗	车库内照明等用电

（7）街道辖区铁路沿线整治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管理模式	铁路沿线垃圾清理、环境维护
突击整治	响应上级检查、重大活动等临时性整治任务，具有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应急、整改的管理能力。
整治垃圾的清运	配置环卫清扫、清运等相应设施设备，有临时堆放场地。

第七条　整体考核管理

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2.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3. 对于市级、区级相关部门检查后通报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到位。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到位或出现回潮，则每发现一处问题，市级问题扣款 1000 元，区级问题扣款 500 元。

4. 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5.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按月统计，在每季度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服务费按扣除相应扣款后的余额支付。

第八条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所配人员男女不限。

1.2 本项目最低配备 4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45 周岁以内，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至少 1 人、长效管理专员至少 3 人、老旧小区管理员至少 2 人、绿化工至少 3 人、维修人员（兼管道疏通）至少 1 人、保洁员至少 32 人、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清运专员至少 3 人。**乙方必须为全员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3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有较高的业务水准，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具备复杂环境下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服从甲方的领导与指挥。

1.4 有岗前培训，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1.5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将项目成员名单向甲方备案，期间有人员更换的，必须向甲方报备，同时做好人员出勤记录等详细工作台账。

1.6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所有人员尽职尽责，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甲方的形象，所有服务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清楚。必须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保密制度的学习与培训。

1.7 乙方应优先考虑接收聘用本项目原有作业人员，按乙方的内部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半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任意辞退。半年内如有上述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向甲方提供相关考核不合格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后，经甲方确认后按有关用工政策作出辞退。用工人员应为长期固定用工人员，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乙方需根据情况安排临时人员，乙方对此需做出无条件响应配合承诺。

1.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聘用退休人员的，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1.9 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最终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乙方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好加班人员，所有岗位人员的各项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加班费用均应考虑在响应报价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1.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重大事件、会议活动、上级检查等情况临时额外增加工作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需求进行增配，临时增配人员费用按本项目各岗位人员报价按实结算。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增配的，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在相应付款期内进行扣除；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 设备要求

设备基础要求三轮垃圾运输车不少于 13 辆，其中：用于老旧小区管理至少 10 辆且必须保证每个社区至少 1 辆；用于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清运至少 3 辆。其他车辆及工器具根据乙方自身情况及后期项目日常实施开展需要自行配置。

第九条　其他内容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10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

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